**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0年8月份校務會議議程**

1. 時間：110年8月 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2. 地點：新民國中活動中心
3. 主席：施俞旭校長
4. 主席致詞
5. 報告事項
6.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:上次(110年1月20)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:無
7. 各處室工作報告
8. 討論事項

案由一: 有關教師留職停薪(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)、延長病假及公假借調等情形，是否具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，提請討論。 (人事室提案)

說明:

1.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

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」

1. 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總人數15人，除考核辦法規定之5名當然委員外，餘10名委員於每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結束後，由全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2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18771號函轉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說明四略以，教師於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，宜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3. 基於考核會實務運作考量，說明三所列教師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，學期中出席本校考核會議可能性極低，並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，建議教師於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期間，不具考核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辦 法：本案經討論通過後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。

案由二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[導師輪替制]暨[短期代理導師遴選]實施要點修正提案 (學務處提案)

說明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舊的實施要點 | 修改提案 |
| 原文略 | |  | | --- | | [導師輪替制]實施要點中涉及以下用字者  需更正:  專任代表(無此編制故刪)  合唱團指導老師(無此編制故刪)  副組長(改協助行政)  訓導處(改為學務處) | |
| |  | | --- | | 原文無此條文 | | |  | | --- | | 新增:  代理教師得依學校實際需求，聘任為導師。並依教育局程序行文辦理。 | |
| 四、組織：  (一) 本校導師輪替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十一人；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及專任代表各一人、導師專任辦公室各再推選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二人等組成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，並應於六月召開會議公布積分，七月擬定導師名單。 | 四、組織：  (一) 本校導師輪替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十一人；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~~及專任代表各一人、導師專任辦公室各再推選一人、~~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二人等組成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，並應於六月召開會議公布積分，七月擬定導師名單。 |
| 八、短期(未超過一學期者)代理導師聘用方式：  (一)二天以下由導師自覓代理人，告知訓導處(應正名為學務處)後由訓導處發代理通知告知代理導師。  (二)三天以上（含三天），如果導師無法覓得代理人，訓導處依該班任課教師節數多寡依序排定，遇有節數相同者，則協調產生。該學年之中如已在別班輪過代理導師者，可暫予跳過免代。 | |  | | --- | | ~~(一)二天以下由導師自覓代理人，告知訓導處(應正名為學務處)後由訓導處發代理通知告知代理導師。~~  ~~(二)三天以上（含三天），如果導師無法覓得代理人~~，學務處承辦人在現有代導人選中，依據該班任課教師節數多寡~~依序排定(遇有節數相同者，則協調產生)該學年之中如已在別班輪過代理導師者，可暫予跳過免代。~~並同時考量任務均攤之公平性原則來輪替安排 | |

建議修正版如附件1。

決議：。

1. 臨時動議:
2. 散會